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 17 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东华科技与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公司”）签订《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 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核查了本合同原件、康乃尔公司营业执照，查阅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及康乃尔公司就本合同签署过程出具的说明书。本律师对本合同交易对方的真实性，本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康乃尔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康乃尔营业执照，康乃尔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200400000042，住所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45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治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液氨(液体无水氨)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硝酸项目建设(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经查询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康乃尔公司目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律师认为，康乃尔公司为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康乃尔公司的基本信息是真实的，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

二、合同的签署过程

(一) 内部决策过程

经核查，根据东华科技《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总承包、设计等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由董事长决定签署。”因此，东华科技签署本合同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签署

经核查，东华科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资质。东华科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了康乃尔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 EPC 总承包商资格。2014 年 3 月 10 日，东华科技与康乃尔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签署了本合同。

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签署本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合同经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的签署真实、有效。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为：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
- 2、工程地点为：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
- 3、建设单位：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东华科技工作范围

- 1、合同工厂的总体设计工作；
- 2、合同工厂界内净化装置、H₂/CO 分离装置、DMO 合成装置、乙二醇合成装置、空分装置、热电装置、公用装置及与上述装置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的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和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的主项除外)；
- 3、低温甲醇洗工艺包、H₂/CO 深冷分离工艺包的采购，并对工艺包的可靠性和质量负责；
- 4、合同工厂内国内设备、国外设备、材料的采购，并对其先进性、可靠性和质量负责；
- 5、合同工厂的办公楼(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按照《办公楼会议纪要》执行)、机修、综合仓库、化学品库、备品备件库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管理；
- 6、负责单机试车、机械竣工、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开车试运行、第一次性能考核，并负责自此至性能考核、装置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工作、对发包人进行技术培训等项工作；最终向发包人交付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符合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要求，能够产出合格产品且能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的乙二醇工程项目；
- 7、负责合同工厂气化装置、总变电所、管线管道、厂内铁路专用线等有接口关

系工程的接口工作，实行无缝对接；

8、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实现本项目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的 HSE 目标。

(三) 建设工期

合同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共约 22 个月。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70,000 万元，康乃尔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形成本合同的固定合同总价和合同价格明细表，供双方共同遵守。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金额和付款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在项目所在地支付给承包人。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并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本律师认为，本合同形式完备，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本合同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康乃尔公司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本合同业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形式完备，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本合同真实、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